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通过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共计39,467,100元的公开挂牌价格对外转让涟源市渡头塘镇的三宗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相关闲置资产。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津巴布韦民爆器材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该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处理项目善后工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相应延期。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于相关背景事项未能及时完成换届选举，在延期换届的背景事项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将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应当依法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相关决策程序仍属合法有效。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